

证券代码:689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

会议(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81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17,400,602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17,400,602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22.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亚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8,860,652	95,028	3,941,133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8,860,641	95,028	3,941,1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860,128	95,028	3,941,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拟请股东大会选举之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超、陈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9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1 人调整为 830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案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亚丽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人民币 112.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8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案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亚丽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9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4)。

(四)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董事会审议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会根据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1 人调整为 830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1 人调整为 83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涉及《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9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11,8400 万股,约占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591,5273 万股的 0.78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本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12.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8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会根据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9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2.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4)。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交易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并以人民币 112.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8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1,84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591,5273 万股的 0.7831%

3.首次授予人数:83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 112.5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Wayne Wei-Ming Dai	美国	董事长,在任执行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士	30,000	6.903%	0.056%
Wei-Jin Dai	美国	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士	22,000	4.206%	0.042%
汪洋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13,000	2.624%	0.025%
陈皓	中国	董事,首席法务官,副总裁	13,000	2.624%	0.025%
石亚丽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750	1.312%	0.013%
赵世辉	中国	首席财务官	6,750	1.312%	0.013%
张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00	0.546%	0.003%
杨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0.367%	0.003%
合计			103,500	20.34%	0.196%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被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亦不存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授予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右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